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 50,000,000 股發售股份(可作出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合共 450,000,000 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將有條件地根據國際發售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有資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作出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

於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50,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 10%。根據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為依據。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分配基準可予變動。此分配可以抽籤方式進行(倘適用)，意指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在考慮到以下提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 (a) **甲組：** 甲組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 (b) **乙組：** 乙組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且最高不超過乙組的總值。

僅就本小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率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率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並作出相應分配，以滿足該組的需求。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50%)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根據香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港公開發售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回補機制將提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惟受下列規限：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將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30%(於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將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40%(於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將為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50%(於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擬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或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根據聯交所發佈之指引信HKEX-GL91-18，倘於以下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i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倍數多少)，於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將釐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之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公佈。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或表示有意且不會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一手5,000股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以及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合共3,787.82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則將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餘申請股款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於上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之規限下，國際發售將由450,000,000股股份組成，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由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其指定的銷售代理人有條件地代表本公司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給香港及美國以外的世界其他地區的若干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釐定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此分配旨在為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及／或整體協調人酌情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其條款及條件與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相同，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退還所借證券的義務。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自行或由其聯屬人士及代理根據借股安排向Majestic Gold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Majestic Gold訂立該借股安排，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之規定，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之借股安排將用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對任何淡倉進行平倉的唯一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所穩定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全球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的限定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原應達致的水平之上。在市場購買股份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展開有關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措施須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完成。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超額分配；(ii)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售賣或同意售賣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iv)僅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期間並不確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為止。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e) 於穩定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我們的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我們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而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行使，或通過在二級市場上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上述方式的組合進行購買。尤其是，為解決與國際發售相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Majestic Gold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所借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Majestic Gol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進行。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安排向Majestic Gold支付任何費用或給予其他利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者須列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全球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並於該日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釐定，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不久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發售價範圍

誠如下文進一步說明，除另有公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受到發售價下調的規限)。

申請時應付價格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售股份總額為3,787.82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金額(包括多餘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發售價下調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就國際發售表示的認購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預期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候將最終發售價釐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不超過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低於0.5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的決定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 公佈作出發售價下調之後的最終發售價。有關公告將於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公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之前及與該公告分開發佈。作出發售價下調之後公佈的發售價應為最終發售價且隨後不可變更。倘並無有關已作出發售價下調的公告,否則最終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無論是否進行發售價下調,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2. 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

3. 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因豁免任何條件(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4.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於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

份一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發行，惟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並已失效的前提下，方會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於收到股票之前或具有效所有權憑證股票之前買賣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風險自負。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89。